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水平运动员康复（体能）复合团队构建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19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和合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193-XM001
- 2.项目名称：高水平运动员康复（体能）复合团队构建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056.9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56.94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高水平运动员康复（体能）复合团队构建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	1056.94	1	为运动员以良好身体状态完成各项训练和比赛任务提供有力支撑，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响应。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72934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和合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华腾国际 1 号楼 18C

联系方式：刘红达、胡英杰，19110229817/010-67760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红达、胡英杰

电话：19110229817/010-677600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高水平运动员康复（体能）复合团队构建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高水平运动员康复（体能）复合团队构建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高水平运动员康复（体能）复合团队构建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将询问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1944905595@qq.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911022981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华腾国际1号楼18C。</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002]1980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及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p> <p>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				
1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2.6。
商务部分				
1	服务经验与能力	6	拥有可完全自主支配、独立使用的康复体能训练场地。且满足：康复场地不少于 600 m ² ，体能场地不少于 3000 m ² ，得 6 分；康复场地不少于 300 m ² ，体能场地不少于 2000 m ² ，得 3 分；少于以上要求，得 1 分。须提供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独家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合同中明确独家使用或运营)，以及场地实地照片、CAD 平面图等。	
2	康复师团队人员配置	17	一、学历、资质及服务经验 1、提供拟投入的全部国际水准康复师（8 人，其中 4 名为外籍康复师）均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医学或运动康复学或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或康复治疗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含在读）及以上学历证明或证书。 （2）均具有世界物理治疗联盟认证（物理治疗师执照或课程教育认证）或美国物理治疗协会认证或国际运动物理治疗联合会注册会员认证证书或具备上述对应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包括医学或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或康复治疗学或运动人体科学或运动康复学等专业对应的副主任医师或主任医师或副主任技师或主任技师或副教授或教授	有效佐证材料：项目合同、聘书、集训函、被服务方或运动队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p>或副研究员或研究员或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 须提供相关证书。</p> <p>(3) 均有国家队或优势项目或国外职业队的服务经验或参与国际大赛保障的服务经验, 须提供服务经历说明及该岗位运动项目有效服务佐证材料。</p> <p>2、提供拟投入的全部国内一流水准康复师(12人)均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医学或运动康复学或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或康复治疗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含在读)及以上学历证明或证书。</p> <p>(2) 均具有国家卫健委的医师资格证或康复治疗师或运动防护师或运动康复师证书或具备上述对应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包括医学或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或康复治疗学或运动人体科学或运动康复学等专业对应的主治医师或主管技师或副主任医师或副主任技师或主任医师或主任技师或讲师或副教授或教授或助理研究员或副研究员或研究员或实验室或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 须提供相关证书。</p> <p>(3) 均有国内专业队(含参与全运会的高水平队伍)或优势项目或职业队的服务经验或参与大型赛事保障的服务经验, 须提供服务经历说明及该岗位运动项目有效服务佐证材料。</p> <p>以上提供的人员须得到本人的同意, 可提供劳动合同或本人同意作为该投标项目专项人员书面承诺/证明文件, 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计入人员配置的数量。</p> <p>每提供满足以上条件的人员1名得0.5分, 满分10分。</p> <p>二、技术职称</p> <p>提供拟投入的康复团队人员中具上述对应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包括医学或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或康复治疗学或运动人体科学或运动康复学等专业对应的副主任医师或主任医师或副主任技师或主任技师或副教授或教授或副研究员或研究员或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7人的, 每满足条件1人得1分, 满分7分。</p>	
--	--	--	--

3	体能师团队人员配置	8	<p>一、学历、资质及服务经验</p> <p>1、提供拟投入国际水准体能师（3人，其中2名为外籍体能师）均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备体育教育学或体能训练学或运动训练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含在读）及以上学历证明或证书。</p> <p>（2）均具有NSCA-CSCS（美国）或NSCA-CSPS或NASM-PES或UKSCA（英国）等相关证书或具有上述对应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包括体育教育学或体能训练学或运动训练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对应的副教授或教授或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或副研究员或研究员），须提供相关证书。</p> <p>（3）均有国家队或优势项目或国外职业队的服务经验或参与国际大赛保障的服务经验，须提供服务经历说明及该岗位运动项目有效服务佐证材料。</p> <p>2、提供拟投入国内一流体能师（7人）均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备体育教育学或体能训练学或运动训练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含在读）及以上学历证明或证书。</p> <p>（2）均具有国内认可的专业领域的资格认证证书或具有上述对应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包括：体育教育学或体能训练学或运动训练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对应的讲师或副教授或教授或助理研究员或副研究员或研究员或实验师或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须提供相关证书。</p> <p>（3）均有国内专业队（含参与全运会的高水平队伍）或优势项目或职业队的服务经验或参与大型赛事保障的服务经验，须提供服务经历说明及该岗位运动项目有效服务佐证材料。</p> <p>以上提供的人员须得到本人的同意，可提供劳动合同或本人同意作为该投标项目专项人员书面承诺/证明文件，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计入人员配置的数量。每提供满足以上条件的人员1名得0.5分，满分5分。</p> <p>二、技术职称</p>	有效佐证材料：项目合同、聘书、集训函、被服务方或运动队出具的个人证明材料等。
---	-----------	---	--	--

			提供拟投入的体能师团队人员中具备上述对应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包括体育教育学或体能训练学或运动训练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对应的副教授或教授或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或副研究员或研究员）3人的，每满足条件1人得1分，满分3分。	
4	按摩师团队人员配置	4	<p>学历与资质</p> <p>提供拟投入按摩师（20人）均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备运动康复或体育保健或中医推拿等相关专业学历证书。</p> <p>（2）均具有国家卫健委的医师资格证或康复治疗师或运动防护师或运动康复师证书或按摩师证，须提供相关证书。</p> <p>以上提供的人员须得到本人的同意，可提供劳动合同或本人同意作为该投标项目专项人员书面承诺/证明文件，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计入人员配置的数量。</p> <p>（3）均有国内专业队（含参与全运会的高水平队伍）或优势项目或职业队的服务经验或参与大型赛事保障的服务经验，须提供服务经历说明及该岗位运动项目有效服务佐证材料。</p> <p>每提供满足以上条件的人员1名得0.2分，满分4分。</p>	有效佐证材料：项目合同、聘书、集训函、被服务方或运动队出具的个人证明材料等。
技术方案部分				

1	对项目的总体方案的认识、理解	20	<p>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理解、处理原则和思路进行打分。</p> <p>根据康复师、按摩师、体能师岗位全面分析项目的特点，确保分析合理且具体，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清晰，处理原则和思路具有针对性、完全贴合项目特点，得 20 分；</p> <p>对项目特点分析较为合理，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处理原则和思路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 15 分；</p> <p>处理原则和思路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确，得 10 分；</p> <p>对项目特点分析不全面，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处理原则和思路不够贴合本项目特点，得 5 分；</p> <p>未作论述得 0 分。</p>	
2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20	<p>提供拟投入的康复师及体能师团队人员中，有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取得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金牌的，每提供满足条件的 1 名康复师或体能师或按摩师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p> <p>根据康复师、按摩师、体能师要求，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质量目标和评价指标，并配以保障措施，落实安全要求，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得当，得 15 分；</p> <p>服务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得 10 分；</p> <p>服务质量标准、指标及保障措施完善度合理性有待提升，得 5 分；</p> <p>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 分。</p>	有效佐证材料：项目合同、聘书、感谢信、被服务方或运动队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官方媒体报道等。
3	服务进度方案	8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服务进度方案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内容基本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4	应急响应预案措施	7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应急响应方案	

			<p>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内容基本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政策性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针对我市重点运动员伤病发生和发展及治疗康复实际情况,按照“整合资源重点保障、动态管理”的要求,坚持目标和需求导向,以重点运动员损伤发生率有所下降、受伤运动员及时高效康复,重返训练场和赛场,为工作目标,为运动员以良好身体状态完成各项训练和比赛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现需采购高水平运动员康复(体能)复合团队,涵盖康复师、体能师、按摩师和翻译等人员。

二、预算金额:1056.94 万元。

三、★招聘人员岗位及要求

(一) 康复师岗位及要求

★1. 根据项目需求,本次招聘 20 名康复师团队,其中 8 名国际水准康复师(包括 4 名外籍国际水准康复师),2 名翻译,12 名国内一流康复师。

拟招聘岗位如下:岗位 1(乒乓球队,国际水准)、岗位 2(田径队,国际水准)、岗位 3(女子排球队,国际水准)、岗位 4(跳水队,国际水准)、岗位 5(羽毛球队,外籍国际水准)、岗位 6(翻译)、岗位 7(射箭队,外籍国际水准)、岗位 8(翻译)、岗位 9(康复中心,外籍国际水准)、岗位 10(康复中心,外籍国际水准)、岗位 11(体操队)、岗位 12(体操队)、岗位 13(网球队)、岗位 14(网球队)、岗位 15(花样游泳队)、岗位 16(男子柔道队)、岗位 17(男子自由跤队)、岗位 18(拳击队)、岗位 19(自行车队)、岗位 20(棒球队)、岗位 21(射击队)、岗位 22(冬季项目)。

2. 聘任国际水准康复师的标准

(1) 教育背景

应聘者应具备医学或运动康复学或康复医学与理疗或康复治疗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含在读)及以上学历,优先考虑在知名体育院校或康复机构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

(2) 所取得资格、培训证书

均具有世界物理治疗联盟认证(物理治疗师执照或课程教育认证)或美国物理治疗协会认证或国际运动物理治疗联合会注册会员认证证书或具备上述对应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包括医学或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或康复治疗学或运动人体科学或运动康复学等专业对应的副主任医师或主任医师或副主任技师或主任技师或副教授或教授或副研究员或研究员或实验室或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

(3) 运动队服务经验

均有国家队或优势项目或国外职业队的服务经验或参与国际大赛保障的服务经验

(4) 工作要求

驻队时长要求 聘用周期需长期驻队,采取每周 6 天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长根据运动队具体安排确定,要求以下工作场景必须到岗:伤病运动员康复训练、每堂训练课的准备活动及放松整理活动、晚间训练、运动队研讨等会议工作。

试用期 试用期 2 周,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培训要求 所聘任的康复师需对其他驻队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开展案例讨论等,提高驻队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并根据具体案例能明确解决运动员所存在的实际问题。

职业操守 以延续运动员训练生涯和保持运动员健康水平为核心开展工作，并遵守行业和服务对象单位各项规定。协助运动员管理单位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运动员杜绝兴奋剂违规事件。

3. 聘任国内一流康复师聘任标准

(1) 教育背景

应聘者应具备医学或运动康复学或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或康复治疗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含在读）及以上学历，需提供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2) 所取的资格、培训证书

均具有国家卫健委的医师资格证或康复治疗师或运动防护师或运动康复师证书或具备上述对应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包括医学或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或康复治疗学或运动人体科学或运动康复学等专业对应的主治医师或主管技师或副主任医师或副主任技师或主任医师或主任技师或讲师或副教授或教授或助理研究员或副研究员或研究员或实验室或实验师或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

(3) 运动队服务经验

均有国内专业队（含参与全运会的高水平队伍）或优势项目或职业队的服务经验或参与大型赛事保障的服务经验。

(4) 工作要求

驻队时长要求 聘用周期需长期驻队，采取每周6天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长根据运动队具体安排确定，要求以下工作场景必须到岗：伤病运动员康复训练、每堂训练课的准备活动及放松整理活动、晚间训练、运动队研讨等会议工作。

试用期 试用期2周，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培训要求 所聘任的康复师需对其他驻队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开展案例讨论等，提高驻队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并根据具体案例能明确解决运动员所存在的实际问题。

职业操守 以延续运动员训练生涯和保持运动员健康水平为核心开展工作，并遵守行业和服务对象单位各项规定。协助运动员管理单位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运动员杜绝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 ★体能师岗位及要求

★1. 根据项目需求，本次招聘10名体能师团队，其中3名国际水准体能师（包括2名外籍国际水准体能师），2名翻译，7名国内一流体能师。

拟招聘岗位如下：岗位1（田径队，外籍国际水准）、岗位2（翻译）、岗位3（网球队，国际水准）、岗位4（游泳队，外籍国际水准）、岗位5（翻译）、岗位6（乒乓球队）、岗位7（网球队）、岗位8（网球队）、岗位9（女子柔道队）、岗位10（羽毛球队）、岗位11（棒球队）、岗位12（攀岩队）。

2. 聘任国际水准体能师的标准

(1) 教育背景

应聘者应具备体育教育学或体能训练学或运动训练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含在读）及以上学历，优先考虑在知名体育院校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

(2) 所取得资格、培训证书

具有NSCA-CSCS（美国）或NSCA-CSPS或NASM-PES或UKSCA（英国）等相关证书或具有上述对应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包括体育教育学或体能训练学或运动训练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对应的副教授或教授或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或副研究员或研究员）。

(3) 运动队服务经验

有国家队或优势项目或国外职业队的服务经验或参与国际大赛保障的服务经验。

(4) 工作要求

驻队时长要求 聘用周期需长期驻队，采取每周 6 天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长根据运动队具体安排确定，要求以下工作场景必须到岗：每堂训练课的准备活动及放松整理活动、晚间训练、运动队研讨等会议工作。

试用期 试用期 2 周，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培训要求 所聘任的体能师需对其他驻队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开展案例讨论等，提高驻队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并根据具体案例能明确解决运动员所存在的实际问题。

职业操守 以延续运动员训练生涯和保持运动员健康水平为核心开展工作，并遵守行业和服务对象单位各项规定。协助运动员管理单位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运动员杜绝兴奋剂违规事件。

3. 聘任国内一流体能师聘任标准

(1) 教育背景

应聘者应具备体育教育学或体能训练学或运动训练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含在读）及以上学历，需提供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2) 所取的资格、培训证书

具有国内认可的专业领域的资格认证证书或具有上述对应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包括：体育教育学或体能训练学或运动训练学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对应的讲师或副教授或教授或助理研究员或副研究员或研究员或实验师或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

(3) 运动队服务经验

有国内专业队（含参与全运会的高水平队伍）或优势项目或职业队的服务经验或参与大型赛事保障的服务经验。

(4) 工作要求

驻队时长要求 聘用周期需长期驻队，采取每周 6 天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长根据运动队具体安排确定，要求以下工作场景必须到岗：每堂训练课的准备活动及放松整理活动、晚间训练、运动队研讨等会议工作。

试用期 试用期 2 周，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培训要求 所聘任的体能师需对其他驻队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开展案例讨论等，提高驻队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并根据具体案例能明确解决运动员所存在的实际问题。

职业操守 以延续运动员训练生涯和保持运动员健康水平为核心开展工作，并遵守行业和服务对象单位各项规定。协助运动员管理单位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运动员杜绝兴奋剂违规事件。

(三) ★按摩师岗位及要求

★1. 根据项目需求，本次招聘 20 名按摩师。

拟招聘岗位如下：岗位 1（田径队）、岗位 2（田径队）、岗位 3（田径队）、岗位 4（举重队）、岗位 5（女足队）、岗位 6（女足队）、岗位 7（男足队）、岗位 8（男足队）、岗位 9（男子排球队）、岗位 10（游泳队）、岗位 11（女子自由跤队）、岗位 12（手球队）、岗位 13（羽毛球队）、岗位 14（击剑队）、岗位 15（棒球队）、岗位 16（船队）、岗位 17（女子曲棍球队）、岗位 18（射击队）、岗位 19（冬季项目）、岗位 20（冬季项目）。

2. 聘任国内水准按摩师的标准

(1) 教育背景

应聘者应具有运动康复或体育保健或中医推拿等相关专业学历的人员。

(2) 所取得资格、培训证书

具有国家卫健委的医师资格证或康复治疗师或运动防护师或运动康复师证书或按摩师证等相关证书。

(3) 运动队服务经验

有国内专业队（含参与全运会的高水平队伍）或优势项目或职业队的服务经验或参与大型赛事保障的服务经验。

(4) 工作要求

驻队时长要求 聘用周期需长期驻队，采取每周 6 天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长根据运动队具体安排确定，要求以下工作场景必须到岗：每堂训练课的准备活动及放松整理活动、晚间训练、运动队研讨等会议工作。

试用期 试用期 2 周，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培训要求 所聘任的按摩师需对其他驻队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开展案例讨论等，提高驻队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并根据具体案例能明确解决运动员所存在的实际问题。

职业操守 以延续运动员训练生涯和保持运动员健康水平为核心开展工作，并遵守行业和服务对象单位各项规定。协助运动员管理单位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运动员杜绝兴奋剂违规事件。

2026 年高水平康复（体能）训练复合团队聘任人员

运动项目	国际水准康复（体能）师人数	翻译人员	国内康复（体能）师人数	按摩师人数
633-乒乓球	1 名康复		1 名体能	
633-体操			2 名康复	
633-田径	1 名康复 1 名体能（外籍）	1		3
网球	1 名体能		2 名康复 2 名体能	
举重				1
女足				2
男足				2
633-女排	1 名康复			
633-男排				1
633-跳水	1 康复			
633-游泳	1 名体能（外籍）	1		1
花样游泳			1 名康复	
男子柔道			1 名康复	
女子柔道			1 名体能	
男子自由跤			1 名康复	
女子自由跤				1
手球				1
633-羽毛球	1 名康复（外籍）	1	1 名体能	1
击剑				1
拳击			1 名康复	
射箭	1 名康复（外籍）	1		
自行车			1 名康复	
棒球			1 名康复 1 名体能	1
船队				1
攀岩			1 名体能	
女曲				1
			1 名康复	1
冬季项目			1 名康复	2
康复中心	2 名康复（外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科技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印刷体）：

地址：

电话：

受托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印刷体）：

地址：

服务工作组负责人（印刷体）：

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科技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乙方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见本协议第四条“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__月__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价款暂定上限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标的具体金额应以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具体时间计算并确定金额。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合同下乙方项目每月经甲方考核，并且服务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甲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四条 项目实施方案

1. 主要工作目标

针对北京市重点运动员伤病发生和治疗康复实际情况，按照“整合资源、重点保障、动态管理”的要求，坚持目标和需求导向，贯彻体能优先理念，开展重点运动员和苗子运动员体能训练和康复训练工作，为运动员体能水平提升、损伤发生率有所下降、受伤运动员及时高效康复，以良好身体状态完成各项训练和比赛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北京市体育局聘任国际、国内水准康复、体能师、按摩师的标准，提供符合国际水准和国内一流的康复、体能和按摩的科技保障服务。

2. 工作要求

(一)：服务实施与月度评估

(1) 日常服务实施

- 驻队人员按计划执行服务，长期驻队，驻队具体天数根据甲方及北京队各运动项目的训练计划，由甲方具体确定。每日工作时长 ≥ 6 小时，覆盖训练准备、伤病康复、赛后恢复、晚间训练、运动队研讨等场景。
- 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所聘任的国际水平及国内一流的驻队康复（体能）师、按摩师需对队伍其他驻队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开展案例讨论等，提高所有驻队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并能明确解决运动员所存在的实际问题。
- 驻队人员试用期2周，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应解除聘用合同。
- 记录工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体能、运动员肌肉状态、功能测试数据、疼痛程度、康复进展、突发问题处理等）。

(2) 每月初

- 制定当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康复训练方案、体能提升目标、按摩恢复方案、伤病预防措施等）。
- 提交《康复（体能、按摩）服务工作计划》。

(3) 每月底

- 提交《科技服务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估材料。
- 接受甲方月度考核（专业能力、工作态度、服务效果等）。
- 针对考核反馈调整下月工作计划。

(4) 关键节点

- 重大赛事前1个月：做好赛事准备工作，优化应急预案。

(二)：项目总结与验收

- 汇总全年服务数据（运动员伤病恢复率、体能提升指标、运动员睡眠、肌肉恢复状态、疼痛缓解指标、赛事成绩等）。
- 完成《年度康复（体能、按摩）保障服务报告》（含工作报告、成果总结等）。
- 提交完整项目成果（包括原始档案、测试报告、影像资料等电子版及纸质版）。
- 甲方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绩效评价，确认服务目标达成情况。

3. 项目服务工作组的组成和分工

康复师	姓名	学科	职称/学历	分工	签字
岗位 1（乒乓球队，国际水准）					
岗位 2（田径队，国际水准）					
岗位 3（女子排球队，国际水准）					
岗位 4（跳水队，国际水准）					
岗位 5（羽毛球队，外籍国际水准）					
岗位 6（翻译）					
岗位 7（射箭队，外籍国际水准）					
岗位 8（翻译）					
岗位 9（康复中心，外籍国际水准）					
岗位 10（康复中心，外籍国际水准）					
岗位 11（体操队）					
岗位 12（体操队）					
岗位 13（网球队）					
岗位 14（网球队）					
岗位 15（花样游泳队）					
岗位 16（男子柔道队）					
岗位 17（男子自由跤队）					
岗位 18（拳击队）					
岗位 19（自行车队）					
岗位 20（棒球队）					
岗位 21（射击队）					
岗位 22（冬季项目）					

体能师	姓名	学科	职称/学历	分工	签字
岗位 1（田径队，外籍国际水准）					
岗位 2（翻译）					
岗位 3（网球队，国际水准）					
岗位 4（游泳队，外籍国际水准）					
岗位 5（翻译）					
岗位 6（乒乓球队）					
岗位 7（网球队）					
岗位 8（网球队）					
岗位 9（女子柔道队）					
岗位 10（羽毛球队）					
岗位 11（棒球队）					
岗位 12（攀岩队）					

按摩师	姓名	学科	职称/学历	分工	签字
岗位 1（田径队）					
岗位 2（田径队）					
岗位 3（田径队）					
岗位 4（举重队）					
岗位 5（女足队）					
岗位 6（女足队）					
岗位 7（男足队）					
岗位 8（男足队）					
岗位 9（男子排球队）					
岗位 10（游泳队）					
岗位 11（女子自由跤队）					
岗位 12（手球队）					
岗位 13（羽毛球队）					

按摩师	姓名	学科	职称/学历	分工	签字
岗位 14 (击剑队)					
岗位 15 (棒球队)					
岗位 16 (船队)					
岗位 17 (女子曲棍球队)					
岗位 18 (射击队)					
岗位 19 (冬季项目)					
岗位 20 (冬季项目)					

4. 详细经费预算及测算依据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测算依据
1	经费总额		
2	国际水准人员津贴		
3	国际交通费		
4	国内一流人员津贴		
5	翻译人员津贴		
6	外籍专家会诊劳务费		

第五条 绩效评价及验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由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专家小组每个月依据《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甲方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及时整改其项目服务工作。

2.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进行验收结算工作，经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文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便甲方进行绩效评价：

(1) 根据服务期间的所有工作内容形成经甲方北京队负责人、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项目报告(word 电子版、纸质版)。项目报告须包括项目工作报告、成果报告。

(2) 本合同中约定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包括经甲方北京队负责人、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项目服务人员驻队要求(驻队人次、驻队时间)执行情况、所提供项目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科技(康复体能保障)服务工作总结》、《科技(康复体能保障)服务工作计划》、其他成效和指标等的 word 电子版、纸质版。

(3) 所有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原始档案，包括驻队工作中形成的文字记录、数据、照片、录音、录像、测试结果、分析报告等内容的电子版。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期间，甲方在能力范围内为乙方开展本合同下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本合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北京队的协调沟通工作，使乙方服务工作可以顺利开展。

3. 本合同项下科技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对其工作和经费使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出现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经费使用违规等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在本合同下所拨付的全部经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不返还甲方在本合同下所拨付的与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相对应的项目服务费。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乙方提供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替换。如因甲方试用不满意或者因为个人特殊原因，乙方需要替换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需要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签约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的，已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的相关管理规定，在甲方的领导、监督和指导下进行本合同下的服务工作，并遵守甲方及北京队的相关纪律要求。

2.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及其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甲方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完成甲方指定的反兴奋剂知识学习并通过测试后方可进入甲方北京队工作，乙方应当确保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不包括在因兴奋剂违规而被禁止合作的名单中。如乙方或乙方的服务人员未满足前述要求，或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而导致甲方运动员等出现兴奋剂违规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在本合同下所拨付的全部项目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北京队、运动员或其他相关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因被认定兴奋剂违规而被罚款或参加听证会、国际仲裁等结果管理程序支出的所有的仲裁费、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为其所派驻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责任及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及负责处理。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共同派驻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

5. 服务对象安全：乙方所派驻工作人员严格履行聘任岗位职责要求，操作规范，遵守职业道德，避免出现医疗事故，保证服务对象安全。

6.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部门以及北京市体育局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本合同项下项目（人员）服务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8.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任何原因需要调整本合同内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实施。

9.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任何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至少【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方可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双方根据本款约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同意退还本合同下甲方所拨付的全部项目服务费用。

9.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有关项目服务人员要求。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如乙方服务工作组成员在本合同期间内下队时长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

10.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务再委托给第三人处理。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3. 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成果、数据、图片等信息发表、出版、在媒体发布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此外，乙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其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本款规定仍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核减提供给乙方的项目服务费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2) 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未及时报送数据、工作总结和计划或乙方服务工作未满足北京队需求，或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甲方或北京队队规队纪或反兴奋剂规定；

(3) 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 未考核合格的；

(5) 未验收合格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的约定；

(7)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2次】其他违约行为。

3.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

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客观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本合同中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乙方承诺具备本合同的履约能力。

附件：乙方项目组成员简历、联系电话、学历证书、资格证书。

附件：《服务工作计划》

附件：《考核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经验与能力（如有）

8 康复师团队人员配置（如有）

9 体能师团队人员配置（如有）

10 按摩师团队人员配置（如有）

11 康复师团队人员配置（如有）

12 技术方案部分（如有）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